

檔 號：

保存年限：

長榮大學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
發文字號：長大人字第1130008505號
附件：長榮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主旨：公告修正「長榮大學兼任教師聘約」，並自公告日起實施。
依據：113年6月3日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公告事項：修正後全文如附件。

校長李泳龍

長榮大學兼任教師聘約

106.05.2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06.05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末校務會議通過
106.06.29	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10.02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9.10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9.28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03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3.07	110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6.01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6.05	111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05.23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行政會議會辦修正通過
113.06.03	112 學年度第二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校兼任教師於受聘後，有關其教學工作及相關權利義務事項，悉依本聘約之約定事項辦理之。
- 第二條 兼任教師除於每學年上下學期有連續授課需求者外，以學期聘任之定期聘約為原則，其聘期之起訖期間自每學期之首日(2月1日或8月1日)至學期之末日(1月31日或7月31日)。但受聘後，因該學期學生選課人數未達開課標準者，本校得於聘期屆滿前以書面終止聘約。
- 第三條 兼任教師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六條第一項、第七條第一項及第八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者，在聘約有效期間內，本校仍得終止其聘約，並依各該條文規定辦理。
- 兼任教師涉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事由之一者，本校應暫時予以停止聘約之執行，並依各該條文規定辦理。
- (刪除第三項)
- 第四條 兼任教師之待遇以鐘點費支給，授課期間由本校按月發給。其鐘點費之支給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費核算辦法為基準。
- 如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或國定假日致無實際授課者，本校仍發給兼任教師鐘點費。兼任教師之鐘點費為統攝性報酬，包括其從事課程設計規劃、教材準備、授課、批閱學生作業及試卷、回答學生課程疑義等一貫體系之教學活動之報酬。
- 兼任教師如涉有「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條及第十一條情事，停止聘約執行之期間，有關鐘點費發放之規定，悉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12條之規定辦理。
- 第五條 兼任教師不得無故缺課，如因故不能授課時，必須事先完成請假程序，排定補課時間，並會知教務處。
- 兼任教師於受聘期間享有請假之權利。其請假，比照教師請假規則第三條請假日數核算，並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七條之規定辦理之。
- 兼任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應依本校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 符合勞工保險條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就業保險法或全民健康保險法所定資格之兼任教師，於其聘約有效期間，本校為其投保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相關之加、退保等程序，悉依各該主管機關所定之程序辦理。
- 符合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資格之未具本職兼任教師，於其聘約有效期間，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按月為其提繳退休金。

前項有關未具本職兼任教師之身分，依「專科以上學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二十條第二項及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辦法第十六條第二項之規定認定。

第七條 兼任教師與未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兼任教師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而有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權勢關係時，與成年學生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以性行為或情感為基礎等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兼任教師發現其與學生之關係有違反前二項專業倫理之虞，應主動迴避及陳報學校或學校主管機關處理。

兼任教師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並不得以強制或暴力手段處理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衝突。

兼任教師應遵守校園霸凌防制準則第十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加強與培養校園霸凌防制意識。

第八條 本校基於校務或人事作業上之需要，得對兼任教師之個人資料進行蒐集、電腦處理及公務使用，惟不得涉及商業上之利益。

第九條 本校為「無菸校園」，兼任教師嚴禁於校園內吸菸。

第十條 兼任教師對於本校有關其個人教師資格審定之申請、審查結果、終止聘約、停止聘約之執行、待遇、請假及退休金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準用教師法之申訴程序，請求救濟。

第十一條 本聘約經詳閱後，於一週內簽章寄回或親赴本校人資處辦理聘任事宜，逾期以不應聘論；如不應聘，應將本聘書連同應聘書一併退還註銷。

第十二條 本聘約未規範事項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聘約經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